**国际运输代理服务协议**

**委托人（甲方）:** AMERICAN BETTERTECH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5707CHESHIRE BENDLN HUOUSTON,TX-77084 USA

联系人： 杜莎莎

联系电话： 17709695397

电子邮箱： migucaigouzu@163.com

**承运方（乙方）:广州品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7号3310房

与 PW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IMITED系关联公司

联系人：刘行

联系电话：18873008800

电子邮箱：xing.liu@pj-logistics.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事宜，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 1. 乙方作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上门提货；

☑送货；

□打包；

☑装卸；

☑机场操作服务；

□代办保险；

□报关报检报验；

☑仓储；

☑国际转运；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机场操作服务包括：与航空公司货站交货托运、开单、航班配载、机场操作异常处理、配载以及配载异常处理的服务。

* 1.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但须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乙方予以协助配合，调整服务内容后双方对服务价格进行重新谈判确认。
	2. 运送货物信息：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甲方应保证其所需运输的物品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且外包装完好无损；

2.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有效，真实的运输资料，根据要求，按时提供配载所需的全套单据，做到单证内容准确，单单一致，单货一致，遇有特殊运输要求需提前说明。

2.1.3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以下内容：

A、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件数；

B、货物的起运地、装运地点、装运时间及甲方发货人员的名称、联系电话；

C、货物的提货地址、提货时间、卸货地点；

D、收货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联系人等详细资料。

2.1.4甲方保证货物质量及包装符合运输要求。

2.1.5如单证不全，单货不符，货物不齐等原因造成的运输延误、退载等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2.1.6甲方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所有费用。在约定的账期范围内逾期不能支付的，每迟延1日，应按拖欠金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17 甲方应保证其所需运输的物品符合乙方的入仓标准。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2.1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为甲方提供第1.1条服务内容。

* + 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及时提货，订舱，配载等，随时与甲方保持信息沟通，密切配合，使运输顺利完成。
		2. 乙方在提货，配载中，如遇报关单证不全，单货不符，包装不符国际运输规定时，应及时通报甲方协调解决，配载后书面通知甲方相关信息和到达日期。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以后，及时将运单信息反馈给甲方。

2.2.5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开具有效的发票。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

3.1 甲乙双方按照彼此约定的价格、币种进行结算。结算标准见附件。

3.2 结算方式为月结，周期为自然月。乙方于每月发送上月的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甲方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接受乙方发送的账单。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有效的形式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须将款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若甲方对对账单有异议的，甲方应与乙方结算无异议部分，有异议部分的账单结算日期相应顺延至异议解除之日。结算币种：见下表。

收款账号信息：

名称：PW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IMITED

登记号：71001582-000-07-21-2

银行、账号：Hang Seng Bank Limited、752040212883

地址、电话：FLAT/RM 22 2/F FU TAO BUILDING NO.98 ARGYLE STREET MONGKOK KL、13312819583

**注1**：以上价格为未含税价，如当地产生税费由甲方承担。

注2：甲方仅能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若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注:3**：**乙方保证以上信息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变更后为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3 甲乙双方报价除按约定服务报价表附件1外，如甲方要求乙方单票承运报价，报价按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3.4 当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修改运价的要求时，在双方达成价格修改协议之前发生的业务仍然按照修改之前的价格标准进行结算。

3.5 甲方双方之间的对账方式为邮件确认。

3.5.1乙方确认对账邮箱为： xing.liu@pj-logistics.com

3.5.2甲方确认对账邮箱为： migucaigouzu@163.com ;，如该邮箱有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乙方发出当月应对账单前书面通知到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6 双方确认支付结算款而产生的银行服务费和手续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3.7 其中每个账期结算币种的汇率，按照“中国银行”当期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折算。

3.8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需为对公账户）付款的，需提供代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四条 风险划分及赔偿**

4.1 乙方在为甲方安排国际运输服务过程中，应符合所在国家有关货物进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如由于乙方操作不当而导致的货物损失或被海关等监管部门扣留、没收等情况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4.2 货物在运输途中，造成的损失、丢失、缺少或污染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货物及经济损失，甲方需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提供所需相关货物资料；

4.3 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货物的损失和缺少，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3.1甲方或收货单位故意行为或过失造成的；

4.3.2 货物由于本身缺陷或自然损耗，原包装不善造成的；

4.3.3 不可抗力造成的（详见第五条）；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责任。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类似事件。

5.2 “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

5.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须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少其负面影响。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修改、续展及终止**

6.1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6.2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后，在双方沟通谈判期间，原合同仍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仍按照原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6.3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当中的任何一方如需续约的，至迟应于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日前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于上述期限内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续约合同；否则，本合同于本合同上述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当日自行终止。

6.4 协议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可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协议：

6.4.1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有关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影响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6.4.2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并在十四天内该程序未被撤消的；

6.4.3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 1.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5.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如考核标准等）明确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的；

6.5.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时效等不达标（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在整改期后仍不达标的；

6.5.3甲方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

6.6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6.1甲方无故拖欠运费达3个月以上，经催款后仍未支付的。

6.6.2乙方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在甲方与新的承运商达成合作之前，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6.7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作，并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6.8 双方依法终止合作后，应妥善办理交接与清算事宜（原则上，应于3日内完成交接，30日内完成清算，如对账有异议，双方可先行结算无异议的部分）。

6.9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双方于解除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向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应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本协议的解除、终止不影响权利方主张索赔权利。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地址。

8.2 若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变更信息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9.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十条 其他**

10.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双方签署始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服务价格表

附件2：客户信息表

附件3：保密协议

附件4：授权委托书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附件2：客户信息登记表**

|  |
| --- |
| **基本概况：** |
| 客户名称：AMERICAN BETTERTECH CORPORATION |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4011MA2RLA5QIN(1-1) |
| 册 注册地址：15707CHESHIRE BENDLN HUOUSTON,TX-77084 USA  |
| 联系电话：+86 17709695397  | 银行行号SWIFT Code：BOFAUS3N |
| 币种（Currency）：CNY/USD  | 户名（Name of Bank Account）:E5070 SKIPPING STONE LN SUGAR LAND TX 77479 |
| 开户银行（Bank）: GALLERIA HOUSTON | 银行账号（Bank Account）：586000374755 |
| **项目合作信息：** |
| 合作区域：☑香港 □美国 ☑法国 □日本 ☑韩国 □澳洲 □德国 □意大利 □英国 （其他） |
| **项目运营联系人信息：** |
| 联系人姓名： 杜莎莎 | 联系电话： 17709695397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安徽省 合肥市 滨湖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金融港A2栋20楼 | 邮政编码： |
| **财务结算联系人信息：** |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附 件 3：保 密 协 议**

**甲方**：**AMERICAN BETTERTECH CORPORATION**

**乙方**：**广州品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_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现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担的保密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甲方的一切组织架构信息、法人架构信息、财务账单、银行流水单、审计报告、合同、销售资料、供应商信息、会员（用户）信息、财务收支状况及其他相关甲方的公司财务、商务、业务信息等相关资料；

（二）在合作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信息（该信息甲方须声明需要保密）；

（三）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的任何信息；

（四）其他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已对上述商业秘密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充分知悉上述商业秘密的经济价值。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仅允许访问甲方对其授权的资产，并具有保密义务；

（二）仅允许操作甲方对其授权的资产，并依据甲方操作规范进行操作；

（三）仅允许执行甲方对其授权的动作，并依据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四）发现甲方资产存在脆弱点时，应主动上报，不得尝试验证或利用脆弱点；

（五）以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物理环境、硬件、软件、数据、人员、服务等各类实体或非实体资源。

三、乙方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得在公开的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发布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不准复制、摘抄、 随意或恶意拿走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许诺他人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合作结束后不得留存甲方任何信息资料。

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

四、乙方违反此协议，导致甲方有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支付不低于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六、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详细阅读过本保密协议，并确认对本协议中各条款的理解无异议。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不因双方合作结束而终止。

 七、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品晟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因业务开展需要，现委托 （填付款公司名） 公司，公司税务登记号为： ，代为支付我司委托 （填写办理的业务/进行的作业，如承运10月份从某地道某地的运输费用） 的费用，费用总计为 （记得加币种） 。

此笔费用付款账号信息为：

户名（Name of Bank Account）：

开户行（Bank）：

银行账号（Account）：

SWIFT Code：

币种（Currency）：

付款公司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与贵司无关，由我司承担。

 授权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